罪犯陈清智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17号

罪犯陈清智，男，1995年7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平和县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6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清智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责令被告人陈清智与同案人共同返还被害人被骗款项人民币71146元。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

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500.5分，表扬四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10000元。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721.2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8.7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.78元。2023年11月14日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罚金案件已履行完毕，案件已结案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陈清智减刑无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清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